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1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伯勛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伯勛犯建築法第九十三條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明知業經主管機關勒令停工，竟執意復工興建，經主管機關再度制止其違法復工之行為猶仍不從而繼續施工，顯見其欠缺法治觀念，漠視法令規範及公權力之執行，亦有害於主管建築機關對建築物之管理及公共安全，殊為不該，惟念及被告犯後以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無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建築法第93條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沈昌錡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建築法第93條

(違法復工)

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建築物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；未經許可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，除強制拆除其建築物或勒令恢復原狀外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132號

被 告 陳伯勛 男 42歲(民國00年00月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建築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伯勛未向主管機關即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核發許可執照，即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之土地上擅自將原合法1層房屋拆除後新建2層房屋之鋼構建築物。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派員於民國113年7月2日、同年7月12日、同年7月23日、同年8月20日至現場勘查，並以113年7月4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936058號函命令立即停工；然陳伯勛雖知業遭勒令停工，竟仍基於違法復工之犯意而擅自復工續行建造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查悉後，復以113年8月2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1169364號函，第2次命其立即停工，惟其仍續行建造。嗣經該局於113年9月2日、同年9月11日至現場勘查，發現現場仍繼續施工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伯勛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施工中違章建築現場勘查紀錄表暨蒐證照片

01 6份、113年7月4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0936058號函暨送達證  
02 書、113年8月21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1169364號函暨送達證  
03 書、113年9月19日南市工使一字第1132107054號函暨台南市  
04 政府工務局刑事案件移送書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113年6月28  
05 日南中西經字第1130602208號函暨違章建築查報單、土地建  
06 物查詢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  
07 犯嫌應堪認定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建築法第86條規定，而犯建築法第93條  
09 之非法復工經制止不從罪嫌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14 檢 察 官 沈 昌 錡